
全球發售的架構

全球發售

本招股章程乃就作為全球發售一部分的香港公開發售刊發。

全球發售包括（可予調整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 誠如「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所述，在香港進行香港公開發售以發售28,200,000股新股份（可予調整）；及
- 在美國境內根據第144A條或其他豁免向合資格機構買家及在美國境外根據S規例要約進行國際發售，以發售253,800,000股股份（包括197,400,000股新股份及56,400,000股銷售股份，可予調整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花旗為全球發售的獨家全球協調人及獨家保薦人，花旗及中銀國際為聯席賬簿管理人，而花旗、中銀國際及國泰君安則為聯席牽頭經辦人。

投資者可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或表示有意（如符合資格）根據國際發售申請國際發售股份，惟不可同時提出兩項申請。香港公開發售開放予香港公眾人士以及機構及專業投資者。國際發售將涉及根據第144A條或美國證券法項下的另一項登記豁免向美國境內的合資格機構買家，以及根據S規例向美國境外司法權區的機構及專業投資者以及預期在離岸交易中對我們的發售股份有大量需求的其他投資者私人配售國際發售股份。國際包銷商正洽詢有意投資者對購入國際發售股份的興趣。有意投資的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將須表明願意按不同價格或某一指定價格購入國際發售項下國際發售股份的數目。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分別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或會按「全球發售的架構－定價及分配」一節所述予以調整。

定價及分配

發售價定為2.65港元。倘基於有意投資的機構、專業及其他投資者在累計投標過程中表示的踴躍程度，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並經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同意）認為本招股章程所述全球發售項下正在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可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或之前隨時下調。在此情況下，我們將於作出有關下調決定後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及於任何情況下不遲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即2011年12月2日）上午，安排於英文虎報（以英文）、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以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

全球發售的架構

(www.lbxxgroup.com) 刊登有關下調全球發售項下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的通告。有關通告亦將包含確認或修訂（如適用）現時載於本招股章程「概要」一節的發售統計數字及可能因有關下調而可能更改的任何其他財務資料。申請人於遞交香港發售股份申請前，應注意有關下調根據全球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的任何公告，有關公告可能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當日方會作出。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申請人務請注意，申請一經遞交，即使全球發售項下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有所調減，有關申請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被撤回。

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發售股份在若干情況下可由聯席賬簿管理人酌情決定在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發售之間重新分配。

根據國際發售的國際發售股份的分配將由聯席賬簿管理人根據多項因素釐定，該等因素包括需求水平及時間、有關投資者於相關行業的投資資產或股本資產總值，以及是否預期有關投資者可能會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進一步購入及／或持有或出售發售股份。有關分配可能會向專業、機構及企業投資者作出，並擬按可能將致使建立穩固的股東基礎的基準分配我們的發售股份，以使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獲益。

香港公開發售將僅根據所接獲的有效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水平向投資者分配香港發售股份。分配基準或會因應申請人有效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而有所不同。雖然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可能（如適用）包括抽籤，即部分申請人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可能多於其他申請相同數目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而未中籤的申請人均不獲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申請結果及香港發售股份的配發基準，預期將於2011年12月8日於英文虎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以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lbxxgroup.com 公佈。

全球發售的條件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作出的所有香港發售股份申請，須於下列條件達成後方獲接納：

-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在不遲於2011年12月9日上午八時正（或本公司與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香港包銷商）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前批准已發行及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出售的任何額外股份或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

全球發售的架構

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僅受限於上述股份的配發及相關股份的股票的寄發以及本公司及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可同意接受的其他正常條件) 上市及買賣, 且有關上市及批准其後並無於發售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前被撤回;

- 簽立及交付國際包銷協議; 及
- 包銷商於各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已成為且保持無條件(包括(如相關)因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豁免任何條件所致), 且並無根據有關協議的條款予以終止,

上述各項條件均須在各包銷協議指定的日期及時間或之前達成(除非該等條件於該等日期及時間或之前獲有效豁免, 並以此為限), 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後30日當日達成。

倘上述條件未能於指定時間及日期前達成或獲豁免, 則全球發售將告失效, 而我們將立即通知聯交所。我們將於香港公開發售失效後翌日在英文虎報(以英文)、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以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lbxgroup.com)刊發有關失效的通告。在此情況下, 所有申請款項將按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所載的條款不計利息予以退還。同時, 申請款項將存放於收款銀行或根據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經修訂)持牌的其他香港持牌銀行的獨立銀行賬戶。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各自須待(其中包括)另一項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其條款予以終止, 方告完成。

發售股份的股票預期將於2011年12月8日發出, 惟將僅在(i)全球發售在所有方面均成為無條件及(ii)本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所述的終止權利並無獲行使的情況下, 方會於股份開始買賣當日(預期為2011年12月9日)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的所有權證。

香港公開發售

本公司按發售價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28,200,000股股份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 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的282,000,000股股份的10%。惟倘如下文所述予以調整, 則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呈的股份數目將相當於我們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的已發行股本總數的2.5%(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在香港, 預期個人散戶投資者將透過香港公開發售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而尋求國際發售股份的個人散戶投資者(包括通過銀行及其他機構在香港作出申請的個別投資者), 在國際發售中將不會獲配發國際發售股份。

全球發售的架構

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可要求根據國際發售獲提呈股份及根據香港公開發售作出申請的任何投資者向聯席賬簿管理人提供充足資料，以便聯席賬簿管理人識別根據香港公開發售作出的有關申請，並確保該申請會從香港發售股份的任何申請中剔除。

僅就進行分配而言，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以供認購的28,200,000股股份將平均分為兩組：甲組包括14,1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及乙組包括14,1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而兩組均會按公平基準配發予成功申請人。甲組香港發售股份將配發予總額為5.0百萬港元或以下（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的所有香港發售股份的有效申請，乙組香港發售股份將配發予總額為5.0百萬港元以上但不超過乙組總值（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的所有香港發售股份的有效申請。

申請人務須注意，甲組及乙組的申請可能有不同分配比例。倘其中一組（而非兩組）的香港發售股份認購不足，則多出的香港發售股份將轉撥至另一組，以滿足該組的需求，並作出相應分配。申請人僅可獲分配甲組或乙組而非兩組的香港發售股份。本公司有權拒絕受理重複或疑屬重複的申請以及超出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申請的28,200,000股股份的50%（即14,1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各香港公開發售申請人亦將須在其提交的申請表格作出承諾及確認，表示彼及彼為其利益而提出申請的任何人士並無且亦不會對國際發售項下的任何發售股份表示興趣或認購該等發售股份，而倘上述承諾及／或確認被違反及／或屬不實（視情況而定），有關申請人的申請將被拒絕。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之間的股份分配可予調整。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股份數目相等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可供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的(i)15倍或以上但少於50倍；(ii)50倍或以上但少於100倍；及(iii)100倍或以上，則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可供申請的發售股份總數將分別增加至84,600,000股、112,800,000股及141,000,000股股份，分別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申請的發售股份（於行使任何超額配股權之前）總數的30%（就情況(i)而言）、40%（就情況(ii)而言）及50%（就情況(iii)而言），而有關重新分配乃於本招股章程內作為「強制性重新分配」提述。在該等情況下，分配予國際發售的股份數目將按聯席賬簿管理人認為適當的方式相應調低，而有關額外股份將分配予甲組及乙組。

倘香港發售股份未獲全數認購，則聯席賬簿管理人有權按其認為適當的比例重新分配全部或任何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至國際發售。除可能規定的任何強制性重新分配外，聯席賬簿管理人可酌情重新分配初步分配予國際發售的股份至香港公開發售，以滿足香港公開發售下甲組及乙組的有效申請，而不論是否引起強制性重新分配。本招股章程所指的申請、申請表格、申請款項或申請程序僅與香港公開發售有關。

國際發售

根據國際發售將初步提呈以供認購或出售的國際發售股份數目將為253,800,000股股份（包括197,400,000股新股份及56,400,000股銷售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的90%。

根據國際發售，國際包銷商將依據第144A條或美國證券法下登記規定的另一項可用豁免有條件地將股份配售予美國境內的合資格機構買家，以及依據S規例在美國境外的司法權區將股份配售予機構及專業投資者以及預期對股份有大量需求的其他投資者。國際發售須待香港公開發售成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

我們預期將授出超額配股權予國際包銷商，而有關超額配股權可由穩價經辦人經諮詢聯席賬簿管理人並獲得其同意（有關同意其後不得無理撤銷）後代表國際包銷商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最多30日內行使。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則我們將會在報章刊發公告。根據超額配股權，穩價經辦人經諮詢聯席賬簿管理人並獲得其同意（有關同意其後不得無理撤銷）後將有權要求本公司按發售價配發及發行最多達42,300,000股額外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申請的最高發售股份數目的15%。

借股協議

為方便應付有關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穩價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選擇根據借股協議向控股股東借入股份，或從其他來源購買股份，包括行使超額配股權。借股協議將不會受到上市規則第10.07(1)(a)條限制的規限，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0.07(3)條所載的規定，詳情如下：

- 與控股股東訂立的該項借股安排將僅可由穩價經辦人進行，以應付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及於行使超額配股權前為任何淡倉補倉；
- 根據借股協議向控股股東借入的最高股份數目將限於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
- 就此借入的相同數目股份須於(i)超額配股權可予行使的最後日期；或(ii)超額配股權獲全面行使的日期（以較早者為準）起計的第三個營業日或之前歸還予控股股東或其代名人；
- 借股協議項下的借股安排將於符合一切適用的法例、上市規則及監管規定的情況下生效；及
- 穩價經辦人或其授權代理將不會就該項借股安排向控股股東作出任何付款。

超額配發及穩定價格

穩定價格為包銷商在某些市場就促進證券分銷所採取的做法。為穩定價格，包銷商可在特定期間內，在第二市場競投或購買新發行證券，以阻止及在可能情況下避免證券的市價跌至低於發售價。香港及若干其他司法權區均禁止旨在調低市價的行動，且禁止穩定市場的價格高於發售價。

就全球發售而言，花旗（作為穩價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代表包銷商），可在香港或其他地方的適用法律允許下進行任何其他交易，以穩定或維持股份的市價，使其高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之後一段限定期間內的公開市價水平。在市場購買任何股份將須遵照所有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進行。然而，穩價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並無責任進行任何有關穩定價格行動，而有關行動一經開始，則由穩價經辦人全權酌情進行及可隨時予以終止。任何有關穩定價格活動須在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之後30日內結束。可予超額分配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根據超額配股權可出售的股份數目，即42,300,000股股份，約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的15%。

在香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須遵守香港有關穩定價格及穩定市場行動的法例、規則及規例進行的穩定價格行動包括：(i)超額分配以防止或盡量減少股份的任何市價下跌；(ii)出售或同意出售股份，務求建立淡倉以防止或減少股份的任何市價下跌；(iii)根據超額配股權購買或認購或同意購買或認購股份，以為根據以上(i)或(ii)建立的任何持倉平倉；(iv)純粹因防止或減少股份的任何市價下跌而購買或同意購買任何股份；(v)出售或同意出售任何股份以為因上述購買而持有的任何持倉平倉；及(vi)要約或意圖進行(ii)、(iii)、(iv)或(v)所述的任何行動。

有意申請發售股份的人士及潛在投資者應尤其留意：

- 穩價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或會就穩定價格行動而持有股份好倉；
- 穩價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持有該好倉的規模及時間並不確定；
- 穩價經辦人一旦將任何有關好倉平倉，則可能對股份市價產生不利影響；

全球發售的架構

- 穩定期過後不得進行穩定價格行動支持股份價格，而穩定期將由公佈發售價後的上市日期開始，並預期直至2011年12月30日（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起計第30日前最後一個交易日）為止。於該日後，不得再採取任何進一步穩定價格行動，因此，股份的需求及價格屆時或會下跌；
- 並無保證於穩定期內或之後的任何穩定價格行動可使股份的價格維持於發售價或更高水平；及
- 穩定價格行動可能涉及以發售價或低於發售價的價格提出買入價或進行交易，即有關買入價或進行交易的價格或會低於申請人或投資者就股份所付的價格。

本公司將確保在穩定期屆滿起計七日內，遵守《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作出公開公告。就全球發售而言，穩價經辦人經諮詢聯席賬簿管理人後可通過（包括其他方法）行使超額配股權、於第二市場按不超過發售價的價格購買股份或綜合以上任何方法，超額分配合共最多達（但不超過）42,300,000股股份，以補足該等超額分配。

買賣安排

假設香港公開發售在香港於2011年12月9日上午八時正或之前成為無條件，預期股份將於2011年12月9日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包銷安排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的條款，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全數包銷。

我們預期，本公司、售股股東與控股股東將於2011年12月2日或前後就國際發售訂立國際包銷協議。

包銷安排、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內概述。